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孟盛

具保人 林宥騏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宥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宥騏前因受刑人周孟盛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後繳納後已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另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同額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被告保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上開案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號判處有期徒

01 刑5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02 第791號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確定，有相關
03 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4 (二) 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合法傳
05 喚，本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且
06 經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庭，否則沒入保證金之效果，
07 具保人亦未遵期偕同受刑人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有送
08 達證書、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再者，受刑
09 人及具保人並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有被告及具保
10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參，受
11 刑人經臺中地檢署囑警拘提，亦未能拘獲，此有臺灣臺中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及相關報告書影本等件附於執
13 行卷可稽，顯見受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至為明顯。從
14 而，揆諸前揭規定，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由，聲請本院
15 裁定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
18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張 美 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賴宥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